

核電政策觀感與政府相關政策措施等資訊，希望藉由國際的視野來思考未來臺灣核電的發展定位。

4. 核四電廠介紹：介紹目前核四最新工程進度，以及核四電廠相關資訊。
5. 影音專區：藉由影音方式讓民眾瞭解目前台灣核電廠之全貌與我國核安管制措施，進一步貼近核電廠、瞭解核電廠。
6. 問答集：則是針對民眾所關切的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與電價，以及核能安全等具思考性或爭議性問題，以淺顯的方式提供完整而精要資訊。

(三)鑑於核電及核安議題的複雜性及專業性，並影響我國未來之能源供需穩定、民生物價、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國際減碳承諾等議題，更對國家總體發展影響深遠。因此，透過本網站資訊公開，有助民眾即時瞭解國內外最新核電資訊，進而使民眾對未來核電選擇上有更多思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5)

楊委員就新頒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之發展，交通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為讓各機關瞭解政策推動，交通部前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函內政部警政署，該即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辦理。
- 二、有關媒體報載臺北市 1 名張姓民眾，在臺北市新生南路慢車道遭臺北市警察局長警攔檢，要求出示行車執照檢查時，執勤員警因不熟稔上述新規定，誤導該民眾指明「行照過期很久，這次不罰，但要趕快換，否則可罰 900 元」，造成民眾不良觀感。為提升執法品質，臺北市警察局長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重申上述規定，並函發所屬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時機再加強教育員警，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將相關規定以簡易流程圖表方式再函發宣達，要求員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執勤專業度，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 三、為免警察機關所屬部分員警不瞭解本案行車執照取消定期換發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於全國警察機關電子公布欄，再重申交通部「取消自用汽車與機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定期換發制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所屬員警教育訓練，以提升執法專業品質。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8)

羅委員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司之虧損扣除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2 年度以後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得適用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有關羅委員建議「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與第 50 條應適時修正，俾利促進企業併購活動以促進經濟發展一節，相關主管機關業已錄案參考。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財政預算上衡平社福及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5)

羅委員就於財政預算上衡平社福及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均係本零基預算精神，依當前政府施政之優先順序妥為檢討安排，其中社會福利等屬依法律義務支出，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其餘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亦係由行政部門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環境影響等審慎評估，於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為容納安排，以確保各項重大施政均能順利推展，達到資源合理配置之目的。
- 二、本（102）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經濟發展支出合共編列 2,691 億元，較民國 98 年度金融海嘯時之高峰 3,877 億元，減少 1,186 億元，主要係因國內經濟已順利脫離金融海嘯之陰霾，各項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已漸次退場，政府投入經濟發展支出亦相對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由於科技發展已成為帶動我國經濟成長之主力，為誘導企業積極投入科技研發，近年來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已由 90 年度 517 億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911 億元，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知識技術及競爭力，並續保未來經濟發展優勢。近年來政府財政雖然困難，但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審慎籌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在整體預算安排上，為兼顧社會福利與經濟繁榮，對於當前攸關產業多元發展、科技創新、公共建設投資，以及培育優質人力等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
- 三、至有關國民年金、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行政院經建會業於 98 年 11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迄至 101 年 12 月已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現行各社會保險改革方向與整合銜接提供建議。
- 四、又為回應近來社會上對於年金改革之關注，行政院亦已成立院層級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依「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之原則進行改革規劃，俾周全社會福利及經濟社會等各面向永續均衡之發展。考試院於本年 4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行政院亦已於同年 25 日院會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於同日函請貴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俾利各職域年金制度改革同步啟動。